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72%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新苏基金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69.76%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苏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前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20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